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北京时间12: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5)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告编号: 2018-067) 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